

国 家 职 业 标 准

森 林 防 火 员

(试 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林业局 制定

责任编辑：刘开运 何蕊 裴振华

封面设计：夏季林风工作室

统一书号：165038·1451

定价：8.00元

国家职业标准

森林消防员

(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林业局

制定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中国林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刘海胡同7号 邮政编码: 100009)

责任编辑: 刘开运 何蕊 裴振华

*

北京昌平百善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mm × 1168mm 32开本 0.625印张 10千字

2007年1月第1版 2007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3000册

统一书号: 165038 · 1451

定价: 8.00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64215025, 62330156

发行部电话: 66513119/22

说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的有关规定，为了进一步完善国家职业标准体系，加快林业行业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建设，为职业教育培训提供科学、规范的依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委托国家林业局组织有关专家，制定了《森林防火员国家职业标准（试行）》（以下简称《标准》）。

一、本《标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为依据，以客观反映现阶段本职业的水平和对从业人员的要求为目标，在充分考虑经济发展、科技进步和产业结构变化对本职业影响的基础上，对本职业的活动范围、工作内容、技能要求和知识水平作了明确的规定。

二、本《标准》的制定遵循了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既保证了《标准》体例的规范化，又体现了以职业活动为导向、以职业技能为核心的特点，同时也使其具有根据科技发展进行调整的灵活性和实用性，符合培训、鉴定和就业工作的需要。

三、本《标准》依据有关规定将本职业分为五个等级，包括职业概况、基本要求、工作要求和比重表四个方面的内容。

四、本《标准》是在各有关专家和实际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下完成的。参加编写的主要人员有：蔡建文、金

森、田晓瑞、张连生、刘克韧、姚树人；参加审定的主要人员有：舒立福、杜勇、胡海清、孙亚强、吴占杰、周俊亮、谢颖、陈建、何乐观、刘永澎。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得到国家林业局人事教育司、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局、国家林业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五、本《标准》业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和国家林业局批准，自2006年1月17日起施行。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和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局负责解释。

目 录

说 明

森林防火员国家职业标准（试行）

1	职业概况	1
1.1	职业名称	1
1.2	职业定义	1
1.3	职业等级	1
1.4	职业环境	2
1.5	职业能力特征	2
1.6	基本文化程度	2
1.7	培训要求	2
1.8	鉴定要求	3
2	基本要求	5
2.1	职业道德	5
2.2	基础知识	5
3	工作要求	7
3.1	初级	7
3.2	中级	8
3.3	高级	10
4	比重表	12
4.1	理论知识	12
4.2	技能操作	13

森林防火员

国家职业标准（试行）

1. 职业概况

1.1 职业名称

森林防火员。

1.2 职业定义

从事预防、监测和扑救森林火灾职业的人员。

1.3 职业等级

本职业共设三个等级，分别为，初级（国家职业资格五级）、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1.4 职业环境

室内、室外、高温、低温、潮湿、噪声、有毒、粉尘，其他。

1.5 职业能力特征

身体健康，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实际操作、一定的观察、理解、领会、计算、分析、判断、应变能力和空间敏感度。

1.6 基本文化程度

初中毕业。

1.7 培训要求

1.7.1 培训期限

全日制职业学校教育，根据其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确定。晋级培训期限：初级不少于30学时；中级不少于60学时；高级不少于90学时。

1.7.2 培训教师

培训初、中级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的高级以上职业资格；培训高级的教师应由具有本职业同级资格，连续

从事本职业 3 年以上的担任。

1.7.3 培训场地设备

满足教学所需的标准教室和满足实际需要的各种设施、设备和场地。

1.8 鉴定要求

1.8.1 适用对象

从事或准备从事本职业的人员。

1.8.2 申报条件

——初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经本职业初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初中以上毕业，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

——中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资格，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本职业中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资格，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3）取得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核认定的、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证书。

——高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资格，从事本职业工

作3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资格，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

(3) 取得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核认定的、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证书。

1.8.3 鉴定方式

分为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考核。理论知识考试采用闭卷笔试方式，技能考核采用现场实际操作方式。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考核均实行百分制，成绩皆达到60分以上（含60分）者为合格。

1.8.4 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

理论知识考试考评人员与考生的配比为1:15，每个标准教室不少于2名考评人员；技能操作考核考评员与考生配比为1:10，且不少于3名考评员。

1.8.5 鉴定时间

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考核时间分别不少于60分钟。

1.8.6 鉴定场所设备

理论知识考试在标准教室里进行；技能操作考核在配备必要设施、设备的场地进行。

2. 基本要求

2.1 职业道德

2.1.1 职业道德基本知识

2.1.2 职业守则

- (1) 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2) 爱岗敬业、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团队精神；
- (3) 珍惜生命、勇敢顽强；
- (4) 坚决服从命令。

2.2 基础知识

2.2.1 林学基础

- (1) 森林植物学基础；
- (2) 林火基本原理；
- (3) 森林可燃物基本知识；
- (4) 林火生态学基础；
- (5) 火灾扑救基本原理；
- (6) 扑火安全与火场救护。

2.2.2 识图基础

2.2.3 林火气象知识

2.2.4 防火通讯基础

2.2.5 扑火机具基本原理和维护

3. 工作要求

森林防火员职业资格分三级，对初级、中级、高级的技能要求依次递进，高级别涵盖低级别的要求。

3.1 初级

表 3.1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
一、林火预防	(一) 宣传教育	1. 能够宣传有关森林防火的规章制度和文件 2. 能够深入责任区宣传教育群众遵守防火规定	林火预防知识
	(二) 监督检查	1. 能够进行经常性的森林防火检查 2. 能够及时发现违章野外用火行为	森林防火规章
二、林火监测	(一) 探测火情	1. 能够在瞭望塔上根据周围地物特征目测发现火情 2. 能够熟练操作观测仪器设备监测火情	常用瞭望仪器使用知识
	(二) 报告火情	1. 能够初步判断火场方位 2. 能够语言清晰地简明报告监测到的林火情况	常用测绘和通讯工具使用知识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
三、 林火扑救	(一) 实施 扑救	1. 能够判断林火类型 2. 能够利用灭火手工工具进行安全有效的扑救森林火灾	1. 扑火安全常识 2. 灭火手工工具的使用知识
	(二) 清理 火场	能够判断无明火的火场还存在复燃蔓延的危险地段 能够使用手工工具对火烧迹地进行清理	火场清理知识

3.2 中级

表 3.2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
一、 林火预防	(一) 宣传 教育	1. 能够宣传森林防火法律法规 2. 能够介绍预防森林火灾的基本要求	1. 森林法有关条款 2. 森林防火条例
	(二) 监督 检查	1. 能够运用森林防火法律法规进行防火监督管理 2. 能够经常检查重点火险区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地方政府有关森林防火文件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
二、林火监测	(一) 探测火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够确定火场具体位置和初步判断火场态势 2. 能够操作使用 GPS 定位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火场定位知识 2. 火行为基础知识
	(二) 报告火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够熟练运用通讯工具报告火场基本情况 2. 能够用文字记录火场情况 	防火通讯知识
三、林火扑救	(一) 实施扑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够根据地理环境和林相情况判断火场变化趋势 2. 能够操作风力灭火机、灭火水枪直接扑救林火 3. 能够有效躲避危险林火, 安全逃生和救护他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林火扑救知识 2. 灭火机具使用和操作知识 3. 火场救护知识
	(二) 调查火场	能够对火烧迹地进行初步勘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森林调查知识 2. 火灾调查知识

3.3 高级

表 3.3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
一、 林火预防	(一) 火源 管理	1. 能够宣讲防火常识 2. 能够依法管理野外用火行为	森林火灾预防 知识
	(二) 计划 烧除	1. 能够根据天气情况和物候期初步判断安全用火时段 2. 能够按照安全用火规程实施具体点烧作业	1. 营林用火 技术规程 2. 有关计划 用火规定
二、 林火监测	(一) 报告 火情	1. 能够用清晰准确的语言和简要文字报告火场情况 2. 能够绘制火场示意图	识图用图知识
	(二) 分析 火情	1. 能够初步分析火场发展变化情况 2. 能够确定最佳扑火路线 3. 能够根据火场情况提出扑救建议	1. 林火基本 原理 2. 火灾基本 扑救原理